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892—2010

代替 SN/T 0892—2000

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argo weighing and measuremen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2010-11-0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SN/T 0892—2000《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检验规程》，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基本要求；
- 增加了计量单位及尾数的处理；
- 增加了附录的内容；
-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附录 D 中鞍马腿测量及计算。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枫、李国功、周满红、汤宏兵。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0892—2000。

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的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商品货载衡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N/T 0188.3 进出口商品衡器计量规程 汽车衡器计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货载衡量 cargo weighing and measurements

货载衡量是采用衡器和量具测量载运货物的重量和体积。

3.2

积载因数 stowage factor

积载因数指单位重量货物的体积，以式(1)表示：

$$S. F. = \frac{\sum V_i}{\sum W} \quad (1)$$

式中：

S. F. —— 积载因数，单位为立方米/千克(m³/kg)；

V_i —— 货物的体积，单位为立方米(m³)；

W —— 货物的重量，单位为千克(kg)。

3.3

满尺丈量 maximum measurement

分别丈量货件三维方向上最大部位的尺寸，包括货件包装上突出部位的尺寸，然后相乘得到货件的体积。

3.4

叠量 superposition measurement

2件或2件以上的货物叠起后整体丈量。

3.5

拼量 juxtaposition measurement

2件或2件以上的货物拼拢后整体丈量。

3.6

减量 abatement measurement

对货件的突出部位按一定比例丈量计算。